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勞務採購合約

標的名稱：109 年度高壓電器設備維護保養



甲方：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德佳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檢驗維護保養及技術人員合約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甲方)

立約人

德佳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乙方)

由乙方負責維護、保養、管理甲方與臺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且報價範圍內之高低壓電氣設備 (詳附件一)。

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檢驗、維護、發電機、保養管理有效期限：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本合約自動失效。甲方如欲續約可於期滿一個月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商訂續約相關事宜。

維護保養地點：

(1) 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第二條：本合約總金額新臺幣 玖萬玖仟貳佰 元整(含營業稅 5%)。(詳報價單)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停電檢測保養費新臺幣 貳萬捌仟 元整，及全年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 陸仟 元整。(預計 5 月份檢測)
- 2、第二次停電檢測保養費新臺幣 貳萬捌仟 元整。(預計 11 月份檢測)
- 3、一年三臺發電月巡檢及應於 11 月 15 日完成大保養檢查費共計新臺幣 參萬柒仟貳佰 元整，每個月支付金額新臺幣 參仟壹佰 元整，年度大保養更換水箱精及濾心(除空濾)。



4、上述 1-3 項其停電檢測結作成紀錄總表及施工照片，檢送甲方及主管機關備查；並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發票當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付款。

第三條：有關甲方所裝設臺灣電力公司高壓用電契約容量 (350)仟瓦 (電號：14-01-3820-09-4)，委託乙方管理、每半年停電檢驗保養維護，由乙方提供專業技術人員執照號碼：東電技中字第 AP500090-10 號，供甲方依合約內容辦理。

第四條：甲方需提供原有電氣配線及用電設備相關圖表，由乙方派遣技術人員每半年定期，依規定檢驗維護保養甲方本合約範圍內之用電設備。

第五條：乙方在管理期間每半年派遣專業技術人員測試、點檢甲方用電設備乙次。並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及電業法」之規定；每半年檢驗一次，檢驗後作成報告，呈送甲方、臺東縣政府及臺灣電力公司備查 (詳如附件二)。

第六條：乙方在檢驗維護保養時，如發現甲方用電設備不符裝置規則或有安全顧慮致需修改者，應以建議改善報告，建議甲方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以確保甲方用電安全，如甲方逾期仍未改善完成，乙方應事先與甲方做良好溝通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再由乙方統一發文，送請相關主管機關備查。但在甲方未依，乙方提出之建議改善報告改善完成期間，如發生任何電氣事故，造成甲方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失，如法律面/業務執行面均非歸責於乙方，則乙方不需負擔甲方應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乙方在檢驗維護及保養時，所更換之盤面耗材如低壓指示燈泡、低壓熔絲及保養時所需更換之低壓絕緣膠帶等耗材費用，均已包含於本合約費用內，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申請額外耗材及更換耗材所產生之工資費用。

第八條：契約之有效期限內，甲方若有電力技術、用電諮詢、節能諮詢及用電設備使用操作上之諮詢，乙方應無條件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不得有任何推託，甲方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上班時間一日內到達貴維護保養地點，進行緊急處理，不得藉故拖延，但相關緊急處理材料費及工資，由本公司立即報價後，經業主核可後方得進行搶修施工(通知人員優先順序詳附件三)。(註：因飛機、船運航班等訂位之交通運輸因素及天候颱風等自然因素，致使乙方於上班時間一日內，仍無法到達處理，不得歸責於乙方之應付責任)。

第九條：乙方應自行對所指派之專業技術人員，投保工作意外責任險，在電氣檢驗維護保養過程中及現場會勘時，如因乙方所造成之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失如法律面/業務執行面均非歸責於甲方，則甲方不需負擔乙方應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甲方所裝設用電設備於簽約後，如甲方有用電設備之新設及變更時，須立即以書面知會乙方研議，如用電設備之新設及變更時，甲方已自行發包給其他承攬廠商，並已施工完成，均不屬本電氣檢驗維護保養合約之範圍。

(註：如用電設備增設及規格變更時該電氣承攬廠商非為本合約之乙方



時，則該承攬廠商因設計錯誤及施工工法不符合臺灣電力公司配電規章、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均不屬本合約電氣檢驗維護保養之範圍，如因該承攬廠商不當設計施工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乙方不需負擔該承攬廠商，應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本合約執行過程中，如發生爭議，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如認為乙方無法符合本合約內容之需求，甲方得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經雙方經辦及主管開會研議後，做成會議記錄，雙方均同意簽名且確認（註：均歸責於乙方無法符合甲方，對專業服務品質之需求），該會議記錄得由甲方呈核核準後，發函乙方由乙方於接獲該函後，於即日期起算一個月內辦理終止或解除合約完成，甲乙雙方均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十三條：本合約一式，正、副本各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甲方由自存，自合約生效日期起正式生效，合約截止日期止，則本合約自動失效，如有續約則應另立新合約辦理。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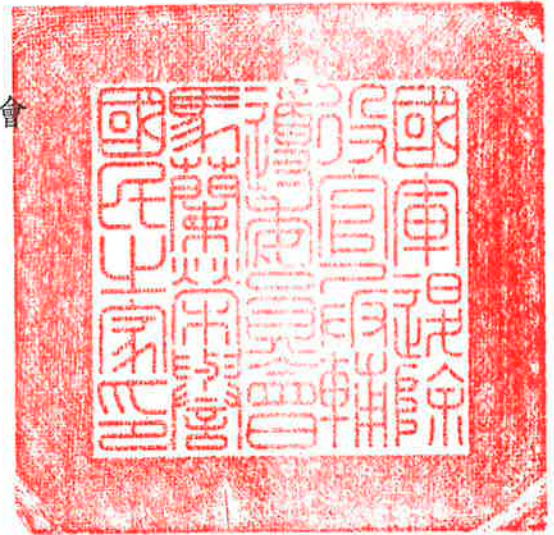
甲 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主任 楊建和

地 址：臺東市更生路1010號

電 話：(089) 222417



乙 方：德佳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靖文

地 址：臺東市四維路三段21號12樓

統一 編號：28163356

電 話：(089) 3283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